

社会公平感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

高文璐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本研究从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三个方面分析了当前我国的社会公平感现状,探讨了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比较对公平感的影响。数据来源于2017年社会心态调查(CASS-INTELLVISION Social Mentality Survey)的22669个居民数据。结果发现,调查对象的社会公平感普遍偏低,机会公平最受质疑。社会公平感的影响因素分析结果更多支持“局部比较理论”而不是“结构决定论”,主观社会阶层可以提升社会公平感,积极的社会比较和对比较结果的合理性认知可以提升社会公平。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取决于社会比较的结果,当社会比较不如他人的时候,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负相关。

[关键词]社会公平感;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比较;结构决定论;社会政策;局部比较理论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597(2020)05-0028-17

一、引言

对公平正义的追求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之中,公平的社会环境是促进社会良性有序发展的基石。社会公平感会产生广泛的社会心理效应,影响人们的生活满意度、社会情绪和社会信任感等^[1]。党和政府对社会公平一直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提出: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2]。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在阐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时,强调了公平的重要性,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报告在谈到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时提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3]。可见,提升民众社会公平感,满足其对公平正

[收稿日期]2020-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社会心理建设:社会治理的心理学路径”(16ZDA231);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社会重大调查“中国社会心态调查(CSMS)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高文璐(1983-),女,黑龙江哈尔滨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心理与行为实验室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社会学博士,研究方向:社会心态、社会共识、互联网心态。

义的需要,对新时代的社会治理、社会发展和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如何去衡量人们对于社会公平状况的感知?社会公平感现状如何?又会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本研究将逐一分析。

(一)社会公平感的结构

本研究中的社会公平感是指人们对于社会环境公平性的理解,如人们对于教育、司法、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就业、干部选拔等方面公平性的感知。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划分了社会公平感的结构。在公平感的认定原则上,罗尔斯(Rawls)在《正义论》中提出了正义的两个原则,一是平等的自由原则,即社会上每个人应该同等具有基本的自由权利;二是差别原则和机会平等原则,社会和经济可以不平等,但要对最少受惠者有利,并且获得公职和职位的机会要对所有人开放。这也可以视为对应了三种社会公平的类型^①,即权利公平、分配公平和机会公平。分配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由亚当斯(Adams)在1965年首先提出,认为公平感主要来源于收入分配是否公平。Thibaut和Walker于1975年提出社会公平包括分配公平和程序公平,程序公平(procedure justice)强调决定资源分配结果的程序和方法实施过程的公平性^[4]。Bies和Moag(1986)提出了互动公平(interactional justice)的概念,与组织环境中决策制定过程人际关系的处理有关,当决策制定者对于自己的行为做出清晰、完整的描述时,员工认为自己被尊重,互动公平感会增强^[5]。后续研究者将其进一步区分为人际公平和信息公平^[6]。

国内研究者也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公平感进行了类型划分,如刘亚等人(2003)将中国文化背景下的组织公平感区分为程序公平、分配公平、领导公平和信息公平^[7]。张媛(2009)针对青少年设计了社会公平感问卷,将公平感区分为互动公平、制度公平、弱势公平、权利公平和分配公平五个类型^[8]。孟天广(2012)重点分析了机会公平和结果公平,也指出了过程公平对于转型期中国同样重要^[9]。方学梅和陈松(2016)将社会公平感划分为分配公平、程序公平、互动公平、法律公平、机会公平和地位公平6个类型^[10]。谢熠和罗教讲(2017)在研究中区分了制度公平和分配公平^[11]。李炜(2019)将公平准则与具体社会情境相结合,将社会公平感区分为经济公平、保障公平和政治公平^[12]。

上述研究中使用的公平感维度不尽一致,但基本都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分配公平和程序公平的框架之下,只是有的研究对分配结果做了细化,有的对于公平的程序做了区分。在本研究中,我们将社会公平的结构限定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程序公平范围内。其中,机会公平也包含了分配公平的内容,将前述罗尔斯的正义的第二个原则中的差异原则和机会平等原则相结合,认为人们对于不同领域分配结果公平性的感知也可体现出人们在该领域机会获取的公平性。这样的划分也与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中所提出的三种社会公平相对应,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是指基本权利不能因为出身、职业、财富等不同而区别对待,所有公民都能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任何公民都不能被排除在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之外。“机会公平”强调每一个社会个体在拥有获得各种资源的机会、施展才华抱负以发展自我的机会以及参与政治、经济与社会事务的机会上都是均等的,没有人享有特殊优待。“规则公平”是过程公平的

^① 罗尔斯的“正义”(justice)概念强调的是从公平意义上理解正义,形容一种公平的社会制度、公正的法律秩序和不同阶层的人所能得到的分配公平。与本文所研究的“社会公平”概念相一致,而正义原则正对应了不同的社会公平类型。

体现,是指人们在从事各种经济与社会活动过程中,不仅与之相关的各种规则本身及其制定的程序要凸显公平,而且在规则面前人们一律平等,规则包括所有的法律、政策、制度和规定^[13]。

(二) 社会公平感的影响因素

1. 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

已有研究发现,社会经济地位会影响人们的公平感知,但结果存在矛盾。“结构决定论”认为个人的分配公平感取决于其从这一分配行为中获得利益的多少^[14],如果个人从分配中获益,就更倾向于认为分配是公平的,反之则相反。因此,社会经济地位越高,越认为自身所得是公平的,国内外一些研究结果也支持了这一假设。如张海东(2004)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高、职业地位高的人,对社会不平等更多持有积极态度^[15]。孙明(2009)研究发现,社会阶层地位越高的调查对象更支持符合应得原则的市场化分配制度,而社会底层则存在基于平均原则的分配公平观^[16]。Brandt(2013)分析跨度 50 年的美国国家调查结果发现,高社会阶层者对社会体制、机构的态度更为积极,公平感更高^[17]。

另有一些研究则发现,社会经济地位与公平感之间并不是线性的关系,教育程度、收入越高的人,社会公平感可能越低。例如,怀默霆(2009)研究发现,相比传统上处在社会底层的农民群体,城市居民更倾向于认为社会是不平等的^[18]。马磊、刘欣(2010)的研究显示,收入水平对分配公平感有影响,但呈非线性状态,并不是收入越高的人越认为自己分配所得公平^[19]。李骏和吴晓刚(2012)研究发现,受教育程度高的人对于不平等持有更为批判的态度^[20];孟天广(2012)也发现,受教育程度更高的人更容易产生结果不公平感^[9]。高文珺(2015)的研究显示,人们并不一定会因其自身社会经济地位处于有利位置而高估公平,比如像居住于城镇、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调查对象,相对更容易获得较多社会资源,但其却更容易质疑权利、机会、规则和资源分配等方面的公平性^[1]。

近年来,一些学者也开始关注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之外主观社会阶层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主观社会阶层是一种阶层认同,是个人对自己在社会阶层结构中所占据位置的感知,在国内研究中又称为阶层认同^[21]。刁鹏飞(2012)的研究显示,主观社会阶层越高的人越倾向于认为收入差距公平、机会平等^[22]。谢颖(2010)的研究也发现,主观社会阶层越高,机会公平感越高,反之,阶层认同越低的群体机会公平感知也越低^[23]。阳杨和高尚(2016)研究发现,随着主观社会阶层的提升,社会公平感呈上升趋势^[24]。

本研究将同时分析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和主观社会阶层对于公平感的影响,探讨社会经济地位与公平感之间的关系是否符合“结构决定论”的假设,就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a:客观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社会公平感越强。

假设 1b:主观社会阶层越高,社会公平感越强。

2. 社会比较与社会公平感

对于研究中出现的与“结构决定论”不相符的一些结果,“相对剥夺理论”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解视角。相对剥夺理论认为人们的社会公平感并非取决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地位,而是来源于与其同类人群的社会比较^[25]。这里的社会比较是指人们与他人的能力、财富、社会地位等进行比较,以获得对自身的认识的过程^[26]。如果与自己过去或参照群体相比较,个体认为自己所付出与回报越合理,越倾向于认为社会是公平的^[11]。基于相对剥夺理论的“局部比较理论”指出,个人分配公平感是通过参照比较而产生的,参照比较的范围不是整体的而是局部的,局部的信息可能既源于人们对过去生活的体验和感受,也可

能基于人们对自己周围人状况的评价与感知^{[18][9]}。

有研究者发现,社会比较与社会公平感关联紧密,紧密程度甚至超出客观的社会经济指标。如马磊和刘欣(2010)的研究显示,分配公平感主要由相对比较因素决定。无论与自己过去还是与周围其他人相比,人们对自身当前社会经济状况给予的评价越高,越认为自己收入所得公平。而当前的社会经济地位与收入公平感之间并没有这种关联。谢熠和罗教讲(2017)研究同样发现,我国居民社会公平感主要由纵向和横向的社会比较而来,而非客观的社会经济结构地位。方学梅(2017)的研究也发现类似结果,与周围人或自己过去相比的社会比较会影响社会公平感^[27]。

本研究中,我们认为社会比较不仅会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感,同时,还会对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限定了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边界。具体而言,第一,依据“局部比较理论”,社会比较会直接至少从两个方面影响人们的社会公平感知。一方面,社会比较后做出的结果评价,即认为自己的状况比别人好或比别人差,会影响人们的社会公平感,前述研究结果显示,与他人社会比较后的结果越积极,社会公平感会越高;另一方面,人们对于社会比较所得结果的理解也会影响人们的认知和行为,如果能将自己与他人的差距合理化,比如认为自己收入不如别人是因为自身能力不足或付出不够,那么差距就是合理的,社会公平感也会提升。这一假设也有研究证实,如有研究发现对公平感预测力最强的是个体对事件结果的归因,如果对贫穷或富裕做内归因,归为个体能力不同所致,就会认为差距更合理,公平感就会越强^{[14][28]}。

第二,本研究假定社会比较还会通过调节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来间接影响社会公平感知,也就是说,根据社会比较结果的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强度或方向会发生变化。这是综合“结构决定论”和“局部比较理论”的观点而做出的假设。前述一些研究中出现了与“结构决定论”假设相矛盾的结果,“局部比较理论”对此的解释是社会公平感更多取决于社会比较而不是社会经济地位,而其中还存在一种可能,就是社会比较为“结构决定论”的适用范围划定了边界,在社会比较结果积极的情况下,“结构决定论”成立,反之,则不成立。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提出三个假设:

假设 2a:社会比较结果越积极,社会公平感越强。

假设 2b:社会比较所得差距的合理性感知越强,社会公平感越强。

假设 2c:社会比较在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具有调节作用,在社会比较积极的时候,社会经济地位提升社会公平感。

(三)研究意义

本研究对于客观和主观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比较与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分析。在现实层面上,有助于理清社会公平感的影响因素,针对性实施政策以提升整体的社会公平感水平。比如,如果社会比较会影响到社会公平感,那么随着社会流动的加快,人们社会比较的参照群体不断变化,可能会导致消极社会比较增多而降低社会公平感,因而社会治理策略就要引导人们树立积极的价值导向,进行合理的社会比较并理性看待比较结果,这对于促进社会稳定将具有重要意义。

在理论层面上,对于社会比较在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调节作用的分析,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现有理论,如“局部比较理论”。同时,也有助于理解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可以提供一种解释以往研究中一些矛盾的结果发现,如前述张海东(2004)、马磊和刘欣(2010)、李骏和吴晓刚(2012)的新思路,如果假设成立,那社会

比较就为“结构决定论”划分了边界,因社会比较结果的水平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才会呈现不同的关系特点。

二、研究方法

(一)调查对象

本研究数据来源于社会心态调查(CASS-INTELLVISION Social Mentality Survey 2017),由中国社会科学院(CASS)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和智媒云图(INTELLVISION)合作完成。获得有效成人问卷 22669 份,问卷有效率为 93.0%;其中,男性 12897 人,占 56.9%,女性 9772 人,占 43.1%。年龄范围是 18—70 岁,平均年龄 27.38±8.28 岁。调查对象来自北京、安徽、福建、甘肃、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山东、山西、陕西、上海、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浙江和重庆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调查对象具体情况参见表 1。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N=22669)

属性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12897	56.9
	女	9772	43.1
受教育程度	小学毕业及以下	366	1.6
	初中	1915	8.4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	6573	29.0
	大专	5550	24.5
	大学本科	7248	32.0
	研究生及以上	1017	4.5

(二)变量测量

1.因变量

本研究因变量为自编社会公平感问卷^[29],问卷用 11 个题目从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几个方面衡量人们如何理解社会大环境的公平程度。具体而言,通过人们对义务教育、政治权利、公共医疗和社会保障几方面的公平程度感知来测量权利公平感;从人们对就业机会、地区待遇、城乡待遇和财富分配等方面的公平程度感知来测量机会公平感;从人们对司法与执法、财政和税收政策与党政干部选拔几个方面的公平程度感知来衡量规则公平感。除此之外,还有 1 个题目询问了调查对象对社会总体公平程度的感知。采用 7 点量表计分,1 表示非常不公平,7 表示非常公平,分数越高,公平感越高。分析中采用量表均分。

2.自变量

本研究的自变量包括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主观社会阶层、社会比较与比较合理性认知。

客观社会经济地位的测量,参照以往研究^[30],包括传统的受教育程度、个人月收入和职业,并新增了住房变量。其中,职业的测量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分类,将职业分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

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军人和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八大类,同时,将最后一类其他从业人员进一步区分为自由职业者和其他两类,最终分析了九类职业。新增住房变量根据调查对象的基本住房情况,拥有自建房、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都被视为拥有自有住房,编码为1;而租房、住单位宿舍、公租房或借住父母和他人之房则都被视为没有自有住房,编码为0。除此之外,住房方面还对居住环境进行了测量,询问调查对象所居住的社区类型,包括未经改造的老城区、单一或混合的单位社区、保障性住房社区、普通商品房小区、别墅区或高级住宅区和新近由农村社区转变过来的城市社区(村改居、村居合并或“城中村”)六类。

主观社会阶层的测量采用国内外研究中常用的阶梯量表测量^[31],给调查对象呈现标有从1到10数字标注的阶梯图案,1代表处于社会的最底层,10代表处于社会的最上层,让调查对象报告自己目前处于哪个等级。

社会比较的测量是让调查对象在收入、工作、受教育机会、居住条件、生活状况、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等七个方面,比较自己和别人的情况。7点量表计分,1表示比别人差很多,7表示比别人好很多。分析时采用7题量表均分。

社会比较合理性感知是对于社会比较评价的测量,是让调查对象在比较之后,评价对于自己和他人对生活状况、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等三个方面的差异是否合理。7点量表计分,1表示非常不合理,7表示非常合理。分析时采用3题量表均分。

3.控制变量测量

本研究的控制变量是基本的人口学变量,包括性别、年龄和城市。其中,性别实施0—1的虚拟变量编码,参照组是男性。

三、研究结果

(一)社会公平感的基本特点

本研究分析了人们对于社会环境中各种制度和现状的公平程度感知。结果如表2所示,整体上,7点计分,4为中间值。从均值上看,三种公平类型上,人们的权利公平感知最强,其次是规则公平感,得分接近中间值,人们的态度比较中立。最低的是机会公平感,得分低于中间值,表明更多人认为每个人获取机会方面的公平程度偏向于不公平。总体上,更多人偏向于认为社会不公平。

权利公平方面,调查对象对于义务教育的公平程度评价最高,48.8%的调查对象都认为义务教育公平,24.7%的人认为不公平^①。其次,对于公民政治权利和公共医疗,都有更多的人认为比较公平。最后,对于养老等社会保障的公平性,存在一定争议,认为不公平和公平的人数比例相近。

机会公平方面,在地区间待遇上,觉得不公平的人数最多,45.3%的人认为不公平,26.8%的人认为公平。其次是财富及收入分配和城乡间待遇,都有超过四成的人认为不公平,不到三成的人认为公平。最后,对于工作和就业机会,还是认为不公平的人数比例

^① 为清晰呈现对比结果,在这部分分析里,将社会公平感变量做类别处理,选择“非常不公平”“不公平”和“不太公平”归为不公平,选择“非常公平”“公平”和“比较公平”归为公平。选择“中立”归为中立。

相对更多。

规则公平方面,人们眼中的司法与执政的公平性相对较高,财政和税收政策上则存在争议,认为公平和认为不公平的人数比较接近。在干部选拔上,认为不公平的人数比例相对更多。

对社会总体公平程度的感知上,43.1%的调查对象认为社会不公平,34.2%的调查对象认为社会公平。表明人们对于社会公平的整体感知偏向于不公平。

表 2 社会公平感现状(N=22669)

公平类别	公平条目	不公平百分比(%)	中立百分比(%)	公平百分比(%)	条目均值	类别均值
权利公平	义务教育	24.7	26.5	48.8	4.38	4.18
	政治权利	29.4	29.4	41.2	4.18	
	公共医疗	28.9	29.6	41.5	4.17	
	养老等社会保障	33.0	30.1	36.9	4.00	
机会公平	工作与就业机会	37.7	28.9	33.4	3.90	3.74
	不同地区间待遇	45.3	27.9	26.8	3.65	
	城乡间待遇	42.7	30.2	27.1	3.70	
	财富及收入分配	43.3	28.6	28.1	3.69	
规则公平	司法与执法	28.3	32.5	39.2	4.16	3.98
	财政和税收政策	29.3	38.9	31.8	3.99	
	党政干部选拔	36.3	36.2	27.5	3.80	
总体公平	总体社会公平	43.1	22.7	34.2	3.80	3.80

(二)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

1.受教育程度与社会公平感

采用方差分析的方法,比较受教育程度不同的调查对象在社会公平感上的差异,结果见表 3 和图 1。总体上,调查对象的权利公平感、机会公平感、规则公平感以及总体社会公平感知,大多随着受教育程度增加而有提升,但变化幅度不大,效应量都较低。进一步事后比较分析发现,差异主要表现在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各方面的公平感最低,这种差异也可能与其人数较少有关。其次是初中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其他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之间差异并不明显^①。

表 3 社会公平感的受教育程度差异(N=22669)

受教育程度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总体公平
小学	3.85	3.56	3.66	3.45
初中	4.03	3.72	3.86	3.55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	4.20	3.81	4.02	3.73
大专	4.16	3.71	3.96	3.75
大学本科	4.24	3.72	4.01	3.94
研究生及以上	4.18	3.80	4.00	4.04
F 值	17.402***	7.546***	12.672***	46.638***
效应量	0.004	0.002	0.003	0.010

注:***表示 $p < 0.001$ 。

^① LSD 事后多重比较分析表明,小学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与其他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相比,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总体公平方面都显著偏低。初中毕业的调查对象结果与之一致。小学和初中受教育程度的调查对象在总体公平感知上差异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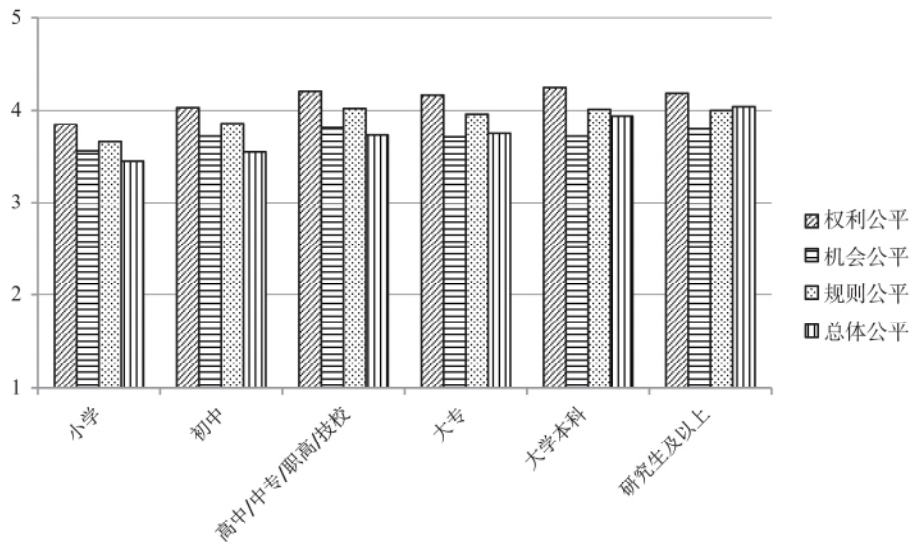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受教育程度调查对象的社会公平感

注:图中差异为显著性差异,不同受教育程度组别内的 F 值在 14.595 到 599.866 之间,p 值均小于 0.001。

2. 收入水平与社会公平感

将个人月收入划分为低收入(47.3%)、中下(26.5%)、中等(19.5%)、中上(3.9%)和高收入(2.7%)五个等级,方差分析比较收入不同的调查对象在社会公平感方面的差异,结果见表 4 和图 2。月收入不同的调查对象的权利公平感和规则公平感没有明显差异,在机会公平感知和总体社会公平感知上存在一定差异。对于机会公平感来说,事后比较分析显示,低收入调查对象认为机会不公平的程度最强,明显强于其他收入群体。高收入调查对象的机会不公平感相对最弱^①。同样,对于社会总体的公平感知,低收入调查对象的总体社会公平感最低,高收入调查对象的社会公平感得分较高,但还是略偏向于不公平的感知。

表 4 社会公平感的月收入差异(N=22669)

个人月收入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总体公平
低收入	4.20	3.68	3.98	3.71
中下收入	4.18	3.76	3.97	3.82
中等收入	4.16	3.85	4.00	3.92
中上收入	4.15	3.79	3.96	3.92
高收入	4.27	3.92	4.07	3.98
F 值	2.086	18.121***	1.230	25.088***
效应量	0	0.003	0	0.004

注:***表示 $p < 0.001$

^① LSD 事后多重比较分析表明,中等收入群体和中等偏下收入、低收入群体之间差异显著,高收入群体与其他群体(除中等收入群体)之间差异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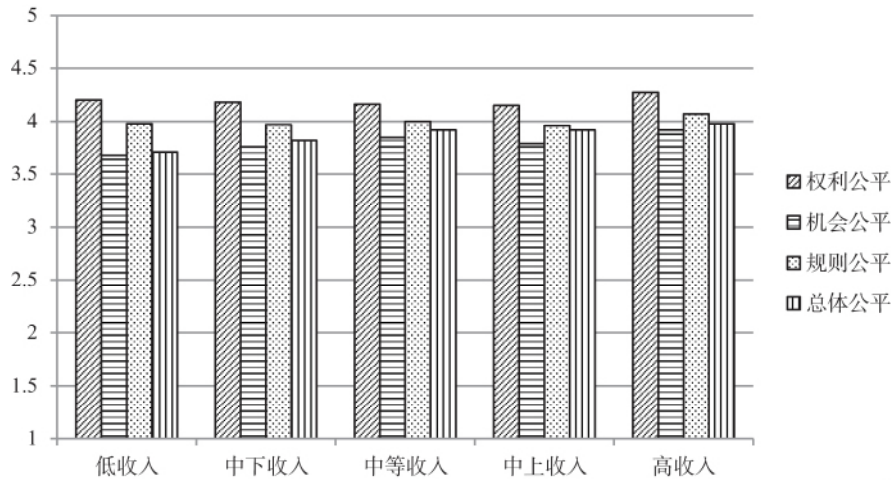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收入调查对象的社会公平感

注:图中差异为显著性差异,不同收入组别内的F值在20.783到1042.399之间,p值均小于0.001。

3.职业与社会公平感

采用方差分析的方法,比较职业不同的调查对象社会公平感的不同。无论是各维度公平感还是总体公平感,都是从事社会声望较高的职业,如单位负责人、军人,社会公平感会更强(见表5和图3)。

表5 社会公平感的职业差异(N=22669)

职业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总体公平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4.23	3.96	4.07	3.97
专业技术人员	4.16	3.75	3.96	3.8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18	3.77	3.98	3.89
商业、服务业人员	4.16	3.78	3.97	3.77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16	3.81	3.95	3.70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00	3.61	3.79	3.67
军人	4.33	3.83	4.05	3.98
自由职业者	4.28	3.69	4.04	3.81
其他职业	4.20	3.76	4.03	3.73
F值	11.204***	7.827***	9.474***	9.259***
效应量	0.004	0.003	0.003	0.003

注:***表示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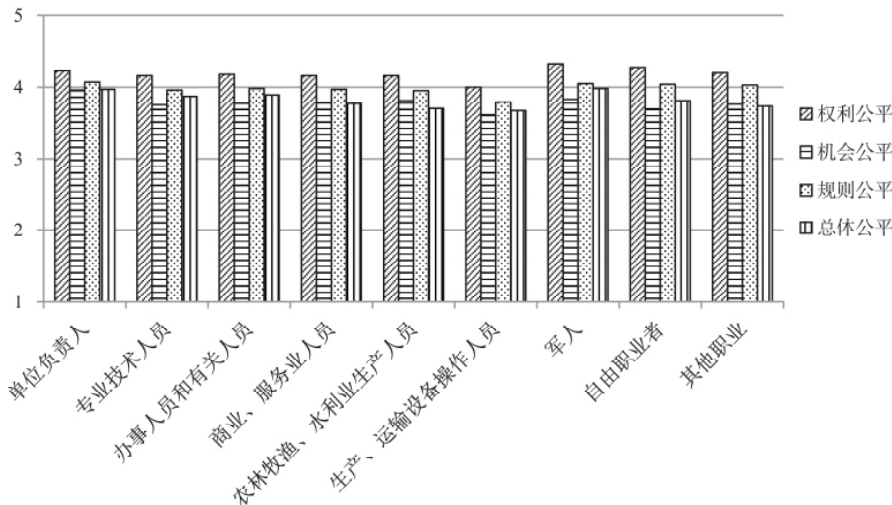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职业的社会公平感

注:图中差异为显著性差异,不同职业组别内的F值在4.712到250.276之间,p值均小于0.001(军人组内除外,F=4.712,p=0.003)。

4.住房与社会公平感

(1)自有住房与社会公平感

通过 T 检验比较有无自有住房的调查对象社会公平感的差异,结果显示(见表 6),无论哪类社会公平感,有自有住房的调查对象的公平感都比无房的调查对象要高。

表 6 有无住房与社会公平感(N=22669)

比较项目	住房情况	平均值	T 值	效应量
权利公平	无房	4.16	-2.836**	0.019
	有房	4.21		
机会公平	无房	3.68	-8.314***	0.055
	有房	3.82		
规则公平	无房	3.95	-3.690***	0.025
	有房	4.01		
总体公平	无房	3.74	-6.303***	0.042
	有房	3.85		

注:***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

(2)居住社区和社会公平感

采用方差分析的方法,比较居住在不同社区的调查对象社会公平感的差异。结果表明(见表 7 和图 4),居住在别墅区或高级住宅区的调查对象权利公平感、机会公平感、规则公平感和社会总体公平感都是最强的,而居住在未经改造的老城区或单位社区的调查对象往往公平感比较低。

表 7 社会公平感的社区差异(N=22669)

社区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总体公平
未经改造的老城区	4.04	3.56	3.82	3.66
单一或混合的单位社区	4.13	3.62	3.94	3.78
保障性住房社区	4.22	3.86	4.07	3.74
普通商品房社区	4.21	3.81	4.02	3.89
别墅区或高级住宅区	4.32	4.00	4.16	4.04
新近由农村社区转变过来的城市社区 (村改居、村居合并或城中村)	4.20	3.75	3.98	3.77
农村	4.19	3.70	3.96	3.72
F 值	8.996***	22.967***	13.674***	17.669***
效应量	0.002	0.006	0.004	0.005

注:***表示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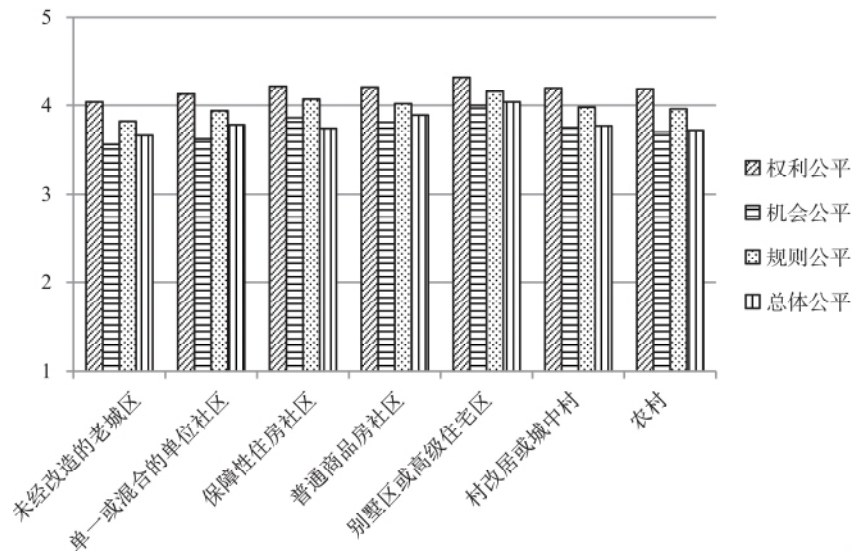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社区的社会公平感

注:图中差异为显著性差异,不同社区组别内的 F 值在 17.251 到 443.261 之间, p 值均小于 0.001。

(三) 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会公平感

为便于理解成果,将 10 点计分的主观社会阶层划分为五类,分别是底层(11.9%)、中下层(37.7%)、中层(40.5%)、中上层(7.9%)和上层(2.1%)。方差分析比较主观社会阶层不同的调查对象在社会公平感上的差异。结果显示(见表 8 和图 5),对于权利公平感,中上层认同调查对象权利公平感最强,底层权利公平感最弱。对于机会公平感,中上层和上层的机会公平感较强,而中层、中下层和底层的社会公平感强度逐渐减弱。对于规则公平和整体公平感,呈现类似趋势,公平感强度由中上层、中层、上层、中下层到底层逐一递减。从效应量看,社会公平感在主观社会阶层上的差异明显强于在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异。

表 8 社会公平感的主观社会阶层差异(N = 22669)

主观社会阶层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总体公平
底层	3.77	3.33	3.56	3.31
中下层	4.09	3.58	3.86	3.66
中层	4.34	3.94	4.16	4.00
中上层	4.45	4.13	4.29	4.12
上层	4.20	4.03	4.03	3.85
F 值	179.786 ***	232.809 ***	195.294 ***	202.577 ***
效应量	0.031	0.039	0.033	0.035

注:***表示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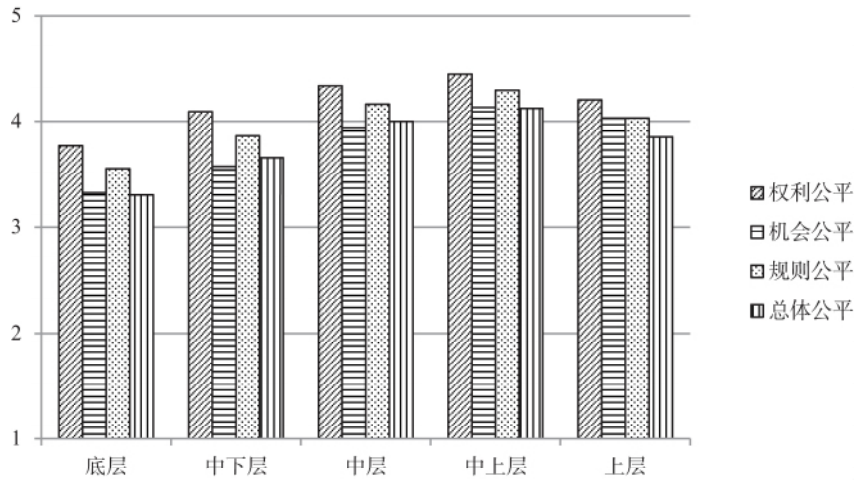


图 5 不同主观社会阶层的社会公平感

(四) 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的综合分析

前述分析结果表明,主观社会阶层源于社会比较,为检验两者之间的关系,分别以三种社会公平感为因变量,以主要客观社会经济地位指标(受教育程度、收入、职业和有无住房)和主观社会阶层为自变量进行多重线性回归分析,其中职业以其他从业者为参照类,住房为虚拟变量,无房为参照组。为了剔除人口学变量的影响,将相关变量性别和年龄纳入回归方程。结果如表 9 所示,受教育程度越高,权利公平感越强,但机会公平感越低;月收入越高,权利公平感越低,但机会公平感越高。两者与规则公平感相关不强。这些结果与“结构决定论”的理论假设并不相符。有住房对于三种类型的公平感都有提升作用。主观认同的社会阶层越高,社会公平感越强。从回归系数看,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会公平感的关联要强于客观社会经济地位指标。

表 9 社会公平感对主客观社会经济地位的回归分析结果(N=22669)

变量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性别	0.037*	-0.005*	0.028
年龄	-0.016***	-0.016***	-0.016***
受教育程度	0.018*	-0.049***	-0.002
个人月收入	-0.010*	0.022***	-0.002
单位负责人	-0.122**	0.085	-0.072
专业技术人员	-0.098***	0.001	-0.0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096**	0.009	-0.070*
商业、服务业人员	-0.064*	0.063*	-0.031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008	0.130**	0.00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0.141***	-0.046	-0.139***
军人	-0.010	-0.029	-0.080
自由职业者	-0.045	0.051*	0.010
有无住房	0.069***	0.102***	0.069***
主观社会阶层	0.110***	0.136***	0.117***
R ²	0.042	0.049	0.041
F	72.820***	85.018***	71.042***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五) 社会比较与社会公平感

本研究依据“局部比较理论”认为,社会比较要比社会经济地位指标与社会公平感的关联强,而且社会比较在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起到了调节作用,随着社会比较结果的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会发生变化。按照 Baron 等提出的方法^[32],采用多重线性回归的方式检验调节效应,自变量和调节变量交互作用显著,即代表存在调节效应。分别以三种社会公平感为因变量,以客观社会经济地位指标、主观社会阶层、社会比较和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为自变量,将社会比较与受教育程度、社会比较与收入、社会比较与主观社会阶层、社会比较与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的交互作用纳入回归方程以检验调节效应,变量均进行了标准化处理,结果见表 10。

表 10 社会比较对公平感的影响及调节效应检验的回归分析结果(N=22669)

变量	权利公平	机会公平	规则公平
性别	0.010	-0.035*	0.001
年龄	-0.012***	-0.012***	-0.012***
受教育程度	-0.001	-0.072***	-0.022**
个人月收入	-0.025***	0.006	-0.018***
单位负责人	-0.091*	0.121*	-0.041
专业技术人员	-0.055*	0.046	-0.03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0.076*	0.030	-0.050
商业、服务业人员	-0.033	0.096***	0.005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0.056	0.182***	0.04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0.093**	0.009	-0.089**
军人	0.089	0.084	0.019
自由职业者	-0.009	0.094***	0.047*
有无住房	0.006	0.028	0.004
主观社会阶层	0.048***	0.063***	0.054***
社会比较	0.025*	0.075***	0.037***
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	0.422***	0.438***	0.414***
社会比较*受教育程度	-0.009	-0.013	-0.008
社会比较*月收入	0.011*	0.006	0.012**
社会比较*主观社会阶层	-0.014***	-0.015***	-0.013**
社会比较*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	0.023***	0.020***	0.022***
R ²	0.188	0.199	0.177
F	263.094***	282.731	243.939***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从结果看,社会比较与三种类型的社会公平感都显著正相关,也就是人们认为自己与他人相比,各方面情况越好,社会公平感越强;但是,与社会公平感关系更为紧密的是对于社会比较结果的合理性感知,与前述相对剥夺理论预测的一样,越是认为自己与他人的差距是合理的,社会公平感越强。而社会比较与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的交互作用也是显著的,进一步对调节作用的分析(见图 6)发现,在认为社会比较出的差异是合理的时候,社

会比较结果越好,社会公平感才会越强。而认为差异不合理的时候,社会比较和公平感之间的关联在权利公平和规则公平上会出现相反的趋势,即社会比较结果越好,公平感反而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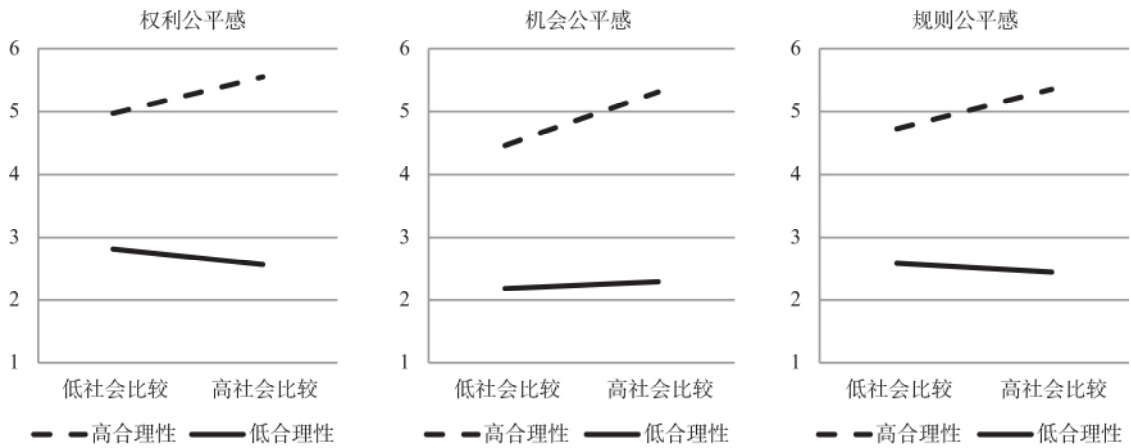


图6 社会比较与比较结果合理性感知交互作用示意图

主、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有一定关联,从回归系数看,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会公平感关联程度更高。具体而言,在考虑到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之后,受教育程度与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有关联,受教育程度越高,公平感越低。月收入与权利公平和规则公平有相关,月收入越高,公平感越低。这些与结构决定论的假设相反。社会公平感在月收入和公平感的关系之间起到了调节作用,进一步分析表明(见图7),在认为自己的生活状况比别人差的时候,才更容易出现收入越高、公平感越低的现象;当人们认为自己的生活状况比别人好的时候,收入和公平感之间关系变化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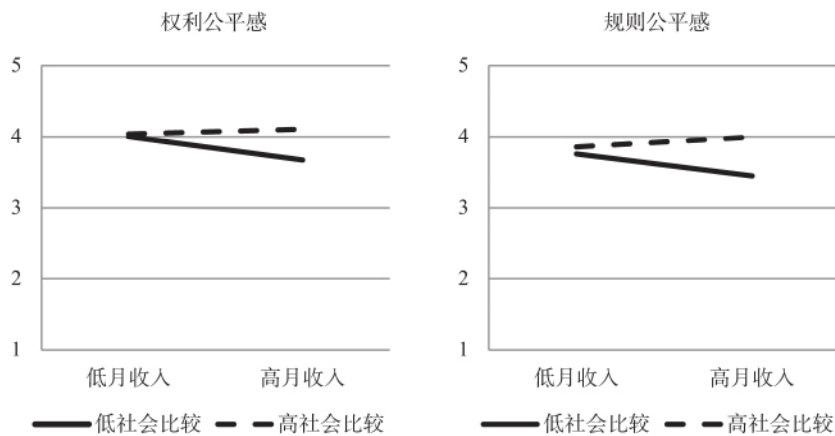


图7 社会比较与月收入交互作用示意图

主观社会阶层与三种社会公平感均呈正向关系,也就是人们认为自己所处的社会阶层越高,其社会公平感越强。同时,社会比较也会调节这一关系,进一步分析发现(见图8),在人们社会比较后认为自己各方面生活状况都比他人差的时候,社会公平感会随着主观社会阶层的提升而提升,反之,如果社会比较结果为正向,即认为自己比他人生活状况好的时候,这种趋势不再明显。这些结果提示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的关系,受到社会比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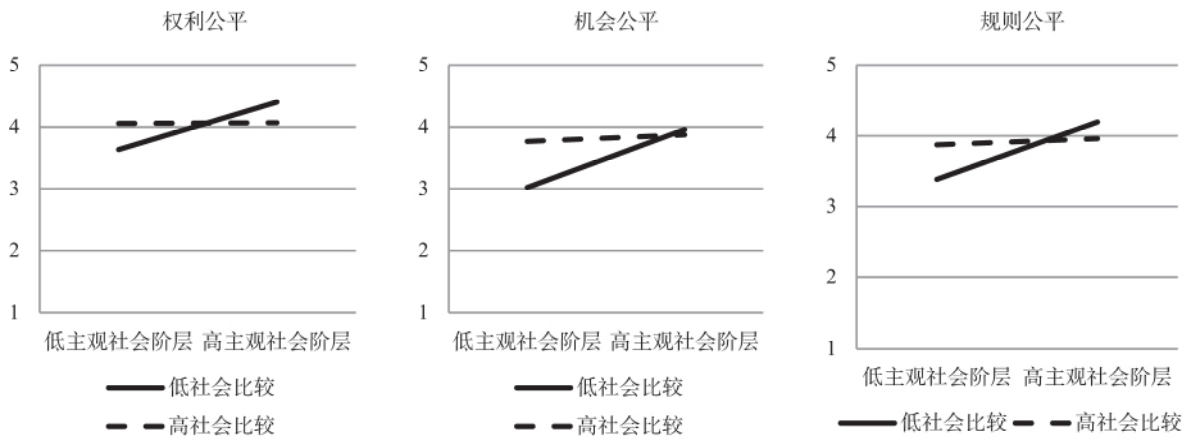


图8 社会比较与主观社会阶层交互作用示意图

四、讨论与结论

(一) 社会公平感知整体不强, 机会公平感知最弱

根据本研究的结果,在权利、机会、规则等方面的公平程度感知上,调查对象的权利公平感最强,较多人认为在义务教育、政治权利、公共医疗和养老等社会保障方面,人们享有的权利是公平的。其中,对于养老等社会保障的公平性质疑相对较多。规则公平感知强度在第二位,人们对于司法和执法规则的公平感知相对强些,对于财政税收政策的公平性感知有争议,而对于党政干部选拔的规则,则有更多人偏向于认为不公平。机会公平感最低,无论是对于工作就业机会,还是对于财富分配、不同地区间待遇和城乡间待遇,调查对象大多认为不公平。也就是说调查对象对于获得工作、相同财富和待遇的机会的公平性存在较大质疑。最后,调查对象对于社会整体的公平程度判断也更多趋向于认为不公平。

前述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有助于理解上述结果。正义原则强调机会平等,各种社会地位和职位要对所有人开放,不否认因出身、教育水平等社会偶然因素或天赋等自然偶然因素会导致获取机会不平等,但可通过义务教育、医疗等填补差距,还可通过差别原则,让社会分配对最少获利者有利来减少不平等^[33]。本研究则发现,虽然对机会不平等有一定弥补的权利公平和规则公平相对较强,但机会公平却受到民众最多质疑,整体社会公平可能也因此较低^①。我国社会转型期间,经济快速发展,但也存在贫富差距扩大、阶层趋于固化等问题^[34],政府虽然不断努力去提高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平性,但在资源分配和获取的机会公平性上,还需重点加强,以提升整体的社会公平感水平。

(二) 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知存在关联,主观社会阶层的关联程度更强

本研究分析了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和主观社会阶层与社会公平感知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受教育程度和收入等传统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标,与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线性的,在单独分析和与其他变量相互作用综合分析时,会表现出不同的关系方向,很少呈现出“结构决定论”所预测的正向线性关系。在住房这一新指标上,有房和居住条件较好的人社会公平感程度会更高。虽然在客观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没有发现线性关系,但整体上,受教育程度高、收入高、职业社会声望高、有房、居住在高档社区的调查对

^① 以整体社会公平感为因变量、三个领域公平感为自变量的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机会公平感与整体社会公平感相关系数最强。

象,社会公平感程度都比较高。这种非线性的关系很可能与社会比较有关。

相对于客观社会经济地位,主观社会阶层不同所造成的社会公平感差异,要比客观社会经济地位所造成的社会公平感差异更明显。大体表现为中上及中层阶层认同的调查对象社会公平感较高,认为社会环境公平,而底层认同的调查对象的社会公平感则较低,无论是个人遭遇,还是社会环境,都偏向于认为不公平。

(三)社会比较与社会公平感关系紧密,并可调节社会经济地位与社会公平感之间的关系

本研究结果证实了“局部比较理论”的假设,人们与他人进行社会比较的结果,是决定社会公平感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比较结果合理性的判断。研究还发现,社会比较还在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的关系之间起到了调节作用,在社会比较做出消极评价,即认为自己的收入、工作、生活状况等都不如别人的时候,会出现客观的收入水平越高,权利公平感和规则公平感反而降低的现象,而主观社会阶层对于社会公平感的提升,也在社会比较结果为消极的时候更为明显。这可以说是为“结构决定论”划定了边界,根据社会比较结果的不同,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公平感之间会呈现不同的关系特点。

[参 考 文 献]

- [1] 高文珺. 社会公平感特点及社会心理效应[M]//王俊秀,杨宜音. 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 [2] 新华网. 为什么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们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25/c_118278452.htm,2013-11-25.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新华网, www.xinhuanet.com//2017-10/27/c_1121867529.htm,2017-10-27.
- [4] COLGUITT J A. On the dimensionality of organizational justice;a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a measure[J].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2001,86(3):386-400.
- [5] BIES,R J, & MOAG,J F. Interactional justice:communication criteria of fairness,in Research on Negotiations in Organizations[M].R J Lewicki, & M H. Bazerman(Eds.). England: JAI Press Inc,1986:43-55.
- [6] Greenberg J. Stealing in the name of justice: informational and interpersonal moderators of theft reactions to underpayment inequity[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1993,54(1):81-103.
- [7] 刘亚,龙立荣,李晔.组织公平感对组织效果变量的影响[J]. 管理世界,2003(03):126-132.
- [8] 张媛. 中国青少年社会公平感的结构与测量[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9.
- [9] 孟天广. 转型期中国公众的分配公平感:结果公平与机会公平[J]. 社会,2012,32(6):108-134.
- [10] 方学梅,陈松. 我国公民社会公正感量表的编制及信效度检验[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1(1):125-132.
- [11] 谢熠,罗教讲. 中国居民社会公平感影响因素研究——基于结构决定论与相对剥夺论的视角[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29-36.
- [12] 李炜. 社会公平感:结构与变动趋势(2006-2017年)[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3(6):110-121.
- [13] 吴涛.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实现“三个公平”[J].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3(1):10-12.
- [14] Ng S H, & Allen M W. Perception of economic distributive justice: Exploring leading theories[J].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2005,33(5):435-454.
- [15] 张海东. 城市居民对社会不平等现象的态度研究——以长春市调查为例[J]. 社会学研究,2004(6):13-24.
- [16] 孙明. 市场转型与民众的分配公平观[J]. 社会学研究,2009(3):78-88.
- [17] Brandt Mark J. Onset and Offset Deservingness:The Case of Home Foreclosures[J]. Political Psychology,2013,34(2):221-238.
- [18] 怀默霆. 中国民众如何看待当前的社会不平等[J]. 社会学研究,2009(1):100-124+248.
- [19] 马磊,刘欣. 中国城市居民的分配公平感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0(5):31-49.
- [20] 李骏,吴晓刚. 收入不平等与公平分配:对转型时期中国城镇居民公平观的一项实证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3):114-128.

- [21] 高文珺. 基于社会比较的主观社会阶层过程模型[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8, 47(4): 90-100.
- [22] 刁鹏飞. 城乡居民的公平意识与阶层认同——基于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的初步报告[J]. 江苏社会科学, 2012(4): 107-113.
- [23] 谢颖. 阶层认同、地位变化和机会公平意识[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9(6): 29-33.
- [24] 阳杨, 高尚. 公平感影响因素分析[J]. 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48(1): 105-112.
- [25] 刘欣. 相对剥夺地位与阶层认知[J]. 社会学研究, 2002(1): 81-90.
- [26] Festinger, L. A theory of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J]. Human Relations, 1954, 7(2): 117-140.
- [27] 方学梅. 不平等归因、社会比较对社会公平感的影响[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2(2): 72-78, 90.
- [28] 郭永玉, 杨沈龙, 李静, 胡小勇. 社会阶层心理学视角下的公平研究[J]. 心理科学进展, 2015(8): 1299-1311.
- [29] 高文珺. 个体和社会维度的社会公平感研究[M]//王俊秀. 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9).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30] 高文珺. 城市居民主观社会阶层特点分析[M]//王俊秀. 中国社会心态研究报告(2017).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 [31] Adler N E, Epel E S, Castellazzo G & Ickovics J R. Relationship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social status with 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functioning: Preliminary data in healthy, White women[J]. Health Psychology, 2000, 19: 586-592.
- [32] Baron, R M, & Kenny, D A. The Moderator - 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y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6, 51(6): 1173-1182.
- [33] 张雨晴. 关于罗尔斯《正义论》中平等思想的现实价值[J]. 边缘法学论坛, 2019, 2: 66-71.
- [34] 李路路, 石磊, 朱斌. 固化还是流动? ——当代中国阶层结构变迁四十年[J]. 社会学研究, 2018, 33(6): 1-34+242.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GAO Wen-ju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perception of social justice in China from three aspects: rights justice, opportunity justice, and institution justice, and explores the impact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comparison on such perception. The data is collected from 22,669 residents by employing CASS-INTELLVISION Social Mentality Survey (2017).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ir perception of social justice is generally low, and the justice of opportunity is the most highly questione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mainly conform to the “local comparison theory” instead of the “structural determinism”. The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can enhance the sense of social justice, and positive social comparison and reasonable cognition of comparison results can improve social equit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bjectiv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justice depends on the results of social comparison. When one’s social comparison is inferior to that of others, there lies a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objective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ocial justice.

Keywords: perception of social justice; socioeconomic status; social comparison; structural determinism; social policy; local comparison theory

[责任编辑 赵立庆]